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泰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3、法定代表人：李玮

4、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琳、李硕

5、联系电话：0531-68889772

6、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中泰证券作为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樊海东先生、林琳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樊海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授权李硕先生接替樊海东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简称：华胜天成；股票代码：600410
- 3、注册资本：1,102,840,583 元
- 4、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 6、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东北旺西路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 7、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
- 8、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 9、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华胜天成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华胜天成履行相关义务。

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樊海东、林琳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2018 年 4 月，因樊海东工作变动，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林琳、李硕。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华胜天成及其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

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华胜天成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其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华胜天成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华胜天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华胜天成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华胜天成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华胜天成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华胜天成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文件；对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同比下滑 50%以上

2017 年 4 月 20 日，华胜天成公告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3,017.44 万元，较 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 7,248.86 万元下降 58.37%。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中泰证券对华胜天成 2016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华胜天成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华胜天成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保荐机构上述调查提供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工作过程中，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华胜天成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7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胜天成于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8,620,6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9,999,99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7,651,371.83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594 号）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华胜天成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尚未使用完毕。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琳
林琳

李硕
李硕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2018 年 4 月 18 日